

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林佳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佳誉意字第 001 号

致：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吉林佳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殿彪律师、马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方案所表述的事实或

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参会人员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临时提案提交时间等事项与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在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人民路 00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曲金良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的

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金良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及临时议案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鉴定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723,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72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72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72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72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72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72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72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087,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关联股东曲金良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72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72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事项与公告及临时提案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佳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常爱梅



经办律师:张殿彪



马仁



吉林佳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